

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评析

徐周康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对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本文所称“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为广义上的会计准则,包括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等)进行了评析,并将其与国际会计准则及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进行了比较,以期为我国相关准则的制定提供参考。

【关键词】 每股收益会计准则 FASB APB IASC

一、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

1961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下属的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公布了《会计研究公报第43号》,该公报第一次提出企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单个净收益数据”的要求。同年,APB又公布了《会计研究公报第49号》,再次肯定了在第43号公报中提出的要求,并详细规定了三种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的方法。然而,由于缺乏实施指南,企业之间的每股收益数据仍然不可比。对此,APB在1966年公布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9号——经营成果报告》,随后又在1969年公布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15号——每股收益》(APB 15)。

随着20世纪90年代美国资本市场的拓宽,许多国外的跨国公司都希望能够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美国公司也希望能够在世界其他国家的资本市场上进行投资和融资活动。国际资本的流动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要求美国的会计准则能够与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特别是与国际会计准则具有可比性。因此,FASB决定重新制定每股收益会计准则。

1991年,FASB提出了一项国际活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之一是通过提高会计准则的质量和加强其国际可比性,以使得财务报表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更为有用。该项计划表明,FASB将更加注重会计准则的国际可比性。FASB在1993年发布了一份计划书,其目的是告知各方并征求各方的意见。该计划书指出,APB 15经常因其复杂且独断的规定而备受批评,有待修订。此外,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也把每股收益项目提上议事日程,这也为FASB与国际会计组织共同合作以追求更强的国际可比性提供了一个机会。该计划书认为每股收益项目只应反映较少的特定问题,而不应反映深奥或多样性的理论问题。

1994年3月,FASB在其技术日程中加入了每股收益项目。IASC在1989年将每股收益项目加入其日程,并于1993年发布了一个公开讨论的原则公告书草案。1994年6月,IASC决定将该原则公告书草案作为征求意见稿。1995年

11月,IASC草拟的《国际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第52号——每股收益》得到了通过,并于1996年1月正式发布。

1996年1月,FASB发布了《每股收益和资本结构信息披露》(征求意见稿)。其第一部分的内容与IASC的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基本上相同。

1997年1月,IASC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收益》(IAS 33)。1997年2月,FASB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8号——每股收益》(SFAS 128)。两个不同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几乎同时公布了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每股收益会计准则。

二、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变化

SFAS 128自1997年发布至今,FASB等机构根据现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进行了一系列修订。

2002年9月,FASB和IASC通过了一个旨在通过一项高质量的会计准则的趋同以增强财务报告国际可比性的联合项目。两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认识到实现与对方会计准则的趋同可以提高自己所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质量。作为短期项目,IASC重新审视了IAS 33并变更了一些关于每股收益计量的指南。作为回应,2003年11月15日,FASB发布关于修订SFAS 128指南的意见稿。2005年9月30日,FASB公布了修订稿,通过简化现行的指南,进一步明确了SFAS 128关于法定转换工具、库藏股票、或有证券以及可能以股票或现金结算的合约的细则,并于2006年6月起实施。

2003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了关于每股收益的实务公告“优先股在到期之前赎回或转换对计量每股收益的影响”。该公告指出,当公司提前赎回或转换优先股时,应当以赎回或转换时的公允价值确定优先股股东的收益,同时降低该优先股的初始计价,而不管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分类如何。该公告已于2003年9月15日生效。

三、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与APB 15相比,SFAS 128在形式和内容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APB将公司的资本结构分为两类:①简单资本结构;②复

杂资本结构。所谓简单资本结构,是指公司只有普通股及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或虽有可转换债券及购股权、认股权证等,但当其转换成普通股或行使购股权时,所降低的每股收益数额未达 3%。所谓复杂资本结构,是指公司除了普通股,尚有可以转换成普通股的证券,如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流通在外的购股权、认股权证,这些证券或权利如果都转换成普通股,会使每股收益数额降低 3%或以上,这些证券称为约当普通股。约当普通股有可能使原来普通股的每股收益降低,从而具有潜在的稀释作用。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将具有稀释作用的约当普通股列入。在复杂资本结构下应计算主要每股收益和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完全稀释每股收益与主要每股收益的不同之处在于:①主要每股收益只包括具有稀释作用的约当普通股,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则还包括具有稀释作用的所有非约当普通股;②购股权和认股权证在采用库藏股法计算约当普通股股数时,若普通股年底的市价较全年平均市价高,则用年底市价,以达到最大稀释效果。

人们对 APB 15 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其对主要每股收益的规定上。APB 15 把可转换债券当作普通股,利用 AA 级公司债券利率进行测试,在发行时将证券当作普通股等价物,而不顾后续时间的影响。一些经验研究发现,主要每股收益的规定经常被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误解,并被错误地应用。由于主要每股收益假设了稀释性普通股等价物的行使和转换,使其具有一定的稀释效果。有人认为主要每股收益的稀释性有两个极端——要么没有,要么最大,这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更有用。这些人认为 APB 15 的规定列报了两个具有稀释效果的数字,这就隐藏了部分潜在的稀释性。

FASB 决定以基本每股收益替代主要每股收益,主要原因有:①列报未经稀释和稀释的每股收益数据将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最真实的每股收益方面的信息。通过披露对潜在稀释的合理估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之间的差额将提供实体资本结构方面的信息。②由于资本市场国际化的需要,通用的每股收益数据变得更为重要。③许多人认为主要每股收益中普通股等价物的概念缺乏可操作性,而且进行修正也不是可行的方法。④主要每股收益的计算是复杂的,而且有证据表明现有的指南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并可能被不一致地执行。⑤一旦用基本每股收益代替主要每股收益,关于对确认普通股等价物的批评就不再是个问题了。通过实体披露可转换债券的细节,由财务报表使用者自己去判断债券转换的可能性。

由此,SFAS 128 把原来 APB 15 中的“主要每股收益”改称为“基本每股收益”,取消了过去计算主要每股收益比较繁琐的计算方法,推行比较简单的计算方法。

SFAS 128 规定:如果一个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简单,即公司的资本结构中只有普通股,或者没有可能稀释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例如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股权和认股权证等,其利润表中只需列报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是公司将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收益除以本期在外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本期内发行的股份和回购的股份应

以其发行在外的时间进行加权计算。普通股股东收益的计算应在净收益和经常项目收益中扣除当期已宣布发放的优先股股利(无论实际支付与否)和当期累积优先股股利(无论是否盈利)。如果发生了正常经营亏损和净亏损,优先股股利的增加就会进一步增大普通股股东的亏损数额。对于满足一定条件就能以极少现金或无现金发行的股票,从其发行条件被满足的日期起,就应视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并纳入每股收益的计算。

如果一个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复杂,即公司拥有可能稀释股份的各种证券,那么该公司必须同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在计算完全稀释每股收益时,要考虑到以下因素:①购股权和认股权证;②可转换公司债券;③或有股权。当期间内具有稀释性的普通股被实际发行时,除了分母中含有因潜在稀释普通股已发行而本应增加到其中的普通股股数外,完全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是相似的。另外,在计算可转换债券的稀释效果时,分子中应加入以下两项:①所有可转换优先股股利;②与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当期应确认的税后利息数。分子还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收益或损失的变化,因为它将受到诸如利息分配费用等假定潜在普通股转换的影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应建立在对证券持有者最有利的转换率和行权价格的基础上,先前已报告的完全稀释每股收益不得因后续的转换或普通股市价的变化而进行追溯调整。另外,完全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应假设那些对每股收益有反稀释效果的证券的转换、行使及或有发行。在其实际转换、行使或满足特定条件时,所发行股份应分别自转换、行使或满足特定条件日起作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在计算中。在确认潜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释性时,应对潜在普通股的各次发行及各系列发行都分别考虑,而非综合考虑。

FASB 认为,SFAS 128 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①使每股收益的计算简单化,便于上市公司操作;②使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具有可比性,有利于适应国际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

四、IAS 33、SFAS 128 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之间的比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IASC 致力于财务报表可比性的研究。为了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质量,IASC 一方面对已公布的准则进行修订,另一方面积极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合作,制定新会计准则。

1994 年,IASC 开始与 FASB 合作,共同制定会计准则。1996 年 1 月,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IASC 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草案第 52 号——每股收益》。1997 年 1 月,该委员会正式公布了 IAS 33,该准则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下页表中比较了 IAS 33、SFAS 128 以及我国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目的、背景、范围及主要指标。

从上文可以看出,美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历史悠久,其历史演变是以美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成熟为前提的,是会计准

项目	IAS 33	SFAS 128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制定准则的目的	规定确定和列报每股收益的原则, 这些原则将改进同一期间的不同企业之间和不同期间的同一企业之间的业绩比较	改进和简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发布与国际会计准则有可比性的会计准则	规范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其列报, 为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高质量、具有可比性的信息
准则制定背景	1989年将每股收益项目加入其日程; 1996年1月, IASC发布《国际会计准则草案第52号——每股收益》; 1997年1月, IASC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发布了IAS 33	美国每股收益的计算是从1950年开始的。1969年, AICPA发布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15号——每股收益》, 引用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第9号——经营成果报告》中计算每股收益的建议。为了与国际会计接轨, 更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的协调, FASB与IASC合作, 于1997年2月发布了SFAS 128	我国制定有关每股收益的会计准则起步较晚。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12月发布了每股收益计算的问题解答, 2001年1月19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财政部2002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征求意见稿), 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范围	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公开交易的企业, 以及即将公开在证券市场上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企业	所有发行普通股和潜在普通股的实体都要列报每股收益, 只要这些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同时要求已经或正在与管理委托机构签署文件并准备公开在市场上发行这些证券的实体进行每股收益的列报	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 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过程中的企业
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和非常项目及优先股股利后的利润额除以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扣除当期已宣布发放的优先股股利(无论实际支付与否)、当期累积优先股的累积股利后的净收益以及经常性项目收益除以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当期应付优先股股利后的数额(若为净亏损, 则计算指标为负数。对于合并财务报表, 还应该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因素)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数应在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 加上将所有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发行股票的加权平均数。当期净损益应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转换过程中的收益或费用的税后影响进行调整	在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基础上, 分母中包含因潜在稀释普通股已发行而本应增加到其中的普通股, 同时分子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收益或损失的变化。运用库藏股法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使用会计期间的平均市价	在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基础上, 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 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潜在稀释性证券	对期权、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的行使、转换无时间限制。潜在稀释证券按稀释程度从大到小排列, 并纳入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期权、认股权证到本期到期或被取消,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仍应纳入分母中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披露	在利润表中披露以当期净损益为基础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改进项目中还要求披露以持续经营损益为基础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只在外发行普通股的实体应在利润表中列报经常项目基本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净收益。所有其他的实体都应在利润表上以同等地位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净收益。报告有非持续经营、非常项目或期间内会计变更累计算影响的实体, 应在利润表或附注中列报这些项目的基本每股影响数和稀释每股影响数	企业应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同时在附注中披露: 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②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 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则进一步国际趋同的必然要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广泛借鉴了美国以及国际每股收益会计准则的成果, 但与它们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还有一些尚未解释的问题: ①对潜在普通股的规定过于笼统, 没有做进一步的解释与说明, 如列举的金融工具不够详细, 仅有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股票期权以及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尽管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还不发达, 金融工具还非常有限, 但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各种金融工具将层出不穷, 我们在制定会计准则时应留有余地, 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②对于反稀释, 应充分考虑其存在的可能性, 并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说明,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在这方面做得还不够。③涉

及企业合并和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时, 没有对每股收益的计算进行规范。④我国每股收益是当期净收益, 容易受非经常性项目的干扰。因此, 笔者认为我国在制定相关会计准则时首先要对国外的会计准则进行充分了解, 对其有用之处予以借鉴, 对其不足之处予以摒弃。同时, 要立足于我国国情, 制定适合我国的每股收益会计准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威.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的新准则——每股收益. 财会月刊, 1998; 2
2. 樊丽莉. 每股收益会计的发展动态. 会计研究, 1999; 9